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22 年度第 25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披露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 4 号《股东决定》，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于 5 月 10 日任命郑志刚、娄宇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同时，陶修明、宋敏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 9 号《股东决定》，批准关于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，公司于 9 月 27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除换届连任董事外，陈宏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10 月 8 日